#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76　　公司简称:湘邮科技

##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徐茂君 | 工作原因 | 张华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4,640.8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244,568.13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609,927.32元。

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湘邮科技 | 600476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孟京京 | 石旭 |
| 办公地址 |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玉兰路2号 |
| 电话 | 0731-8899 8688 | 0731-8899 8817 |
| 电子信箱 | cepcdw@cepcdw.com | shixu@cepcdw.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系统工程、代理产品销售、自主硬件产品研发及销售四大主营业务。

应用软件业务:2018年,公司继续以打造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新一代集邮平台、中国邮政互联网短信服务平台三大平台级软件项目为重点,逐步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和经营目标。中国邮政车辆运行管控平台项目,初步构建了“互联、智能、可视、高效、共享”的车辆运行管控平台;新一代集邮业务平台项目提供了集邮票品全周期智能信息化分析与管理;中国邮政互联网短信服务平台是为中国邮政量身打造的综合性短信营销服务平台。

系统工程业务:2018年,公司还推动了系统集成类项目从工程施工向运维服务的升级,通过引进专业运维人员、加大内部培训等措施,确保了湖南邮政ATM维保、湖南邮政金库维保等项目的顺利实施。

代理产品销售业务:2018年,积极拓展新产品,重点推出了智能模组带系统及安防专用设备等产品。此外,公司紧跟集团信息化建设新需求,进一步拓宽了代理产品的渠道,业务规模大幅提升。

自主硬件产品研发及销售:2018年,紧跟市场需求,积极拓展新产品,重点推出了智能信报箱、智能模组带系统以及安防专用设备。

(二)经营模式

2018年公司经营模式多以参与客户公开招标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项目,承建的项目包含软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代理产品销售等诸多方面。公司有完善的软件开发能力和工程售后服务队伍,能够自主完成客户下达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项目。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18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63,061亿元,同比增长14.2%,其中软件产品收入19,353亿元,同比增长12.1%,占全行业比重为30.7%;信息技术服务收入34,756亿元,同比增长17.6%,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55.1%。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8,079亿元,同比增长9.7%;实现出口554.5亿美元,同比增长0.8%。规模以上企业3.78万家,从业人数达到643万人,比上年增加25万人,同比增长4.2%,行业人均创造业务收入98.06万元,同比增长9.6%。总体上看,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仍然保持着良性增长势头。

而展望2019年,软件业发展仍将是一抹亮色。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构筑起产业发展新支柱,软件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依然是主攻方向,并将在融合中不断释放新动能。可以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制造业等其他领域的产业融合、技术融合、市场融合的进一步加速和深化,将成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支撑,成为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引擎。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总资产 | 535,588,183.00 | 409,210,319.42 | 30.88 | 353,631,911.18 |
| 营业收入 | 310,363,836.99 | 273,157,025.65 | 13.62 | 277,641,410.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34,640.81 | 2,128,807.64 | -23.21 | 2,311,558.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55,035.88 | -2,068,081.02 | / | -31,333,638.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31,628,745.72 | 200,167,587.69 | 15.72 | 198,038,780.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09,013.93 | -51,125,860.90 | / | -31,113,425.9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0 | 0.013 | -23.08 | 0.0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0 | 0.013 | -23.08 | 0.01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0 | 1.07 | 减少0.26个百分点 | 1.20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2,600,314.75 | 54,141,584.69 | 73,644,414.24 | 139,977,52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348,163.98 | 6,705,827.70 | -11,248,812.24 | 12,525,789.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824,429.66 | 4,927,873.55 | -11,681,541.02 | 12,223,061.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64,122.97 | -27,405,251.00 | 31,857,447.71 | -19,725,333.61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24,028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24,501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 | 53,128,388 | 32.98 | 0 | 无 | 国有法人 |
|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 | 0 | 10,229,332 | 6.35 | 0 | 无 | 国有法人 |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0 | 6,864,000 | 4.26 | 0 | 无 | 国有法人 |
| 张玉敏 | 0 | 2,940,000 | 1.83 | 0 | 未知 | 其他 |
| 翟铭新 | 1,200,004 | 2,500,000 | 1.55 | 0 | 未知 | 其他 |
| 魏然 | -80,000 | 1,920,000 | 1.19 | 0 | 未知 | 其他 |
| 叶小燕 | 1,000 | 765,200 | 0.48 | 0 | 未知 | 其他 |
| 赵光明 | -60,196 | 528,496 | 0.33 | 0 | 未知 | 其他 |
| 李江 | 0 | 455,301 | 0.28 | 0 | 未知 | 其他 |
| 朱永康 | 50,900 | 453,600 | 0.28 | 0 | 未知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同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具有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八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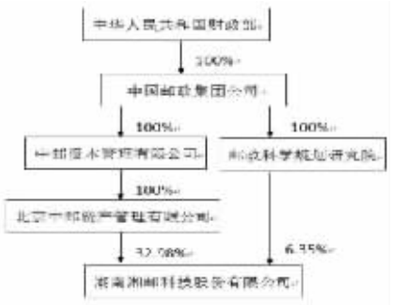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1,036.38万元,同比增长13.62%;净利润161.89万元,同比减少49.97万元。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81,341,934.81元,期初列示金额154,703,435.60元;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列示金额181,341,934.81元,期初列示金额154,703,435.60元。 |
|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43,374,465.50元,期初列示金额45,902,802.93元;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期末列示金额43,258,081.49元,期初列示金额45,561,268.40元。 |
|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 | 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37,593,412.86元,期初列示金额38,712,936.26元;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列示金额37,507,395.09元,期初列示金额38,469,834.42元。 |
|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 | 无影响。 |
|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96,325,609.60元,期初列示金额50,585,664.79元;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列示金额89,894,716.47元,期初列示金额48,915,771.66元。 |
|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4,537,181.69元,期初列示金额3,853,478.45元;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期末列示金额10,047,132.64元,期初列示金额9,597,660.57元。 |
| 将专项应付款变更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无影响。 |
|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 合并利润表:研发费用本期增加2,820,909.00元,合并管理费用本期减少2,820,909.00元;研发费用上期增加3,060,648.12元,管理费用上期减少3,060,648.12元。利润表:研发费用本期增加2,820,909.00元,管理费用本期减少2,820,909.00元;研发费用上期增加3,060,648.12元,管理费用上期减少3,060,648.12元。 |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 合并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6,708,343.08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299,555.78元;利息费用上期列示金额5,722,545.87元,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128,463.29元;利润表:利息费用本期列示金额6,708,343.08元,利息收入本期列示金额297,305.05元;利息费用上期列示金额5,722,545.87元,利息收入上期列示金额125,967.99元。 |
| 将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从原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 无影响。 |
| 政府补助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现金流量表中均作“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 | 无影响。 |
| 新增“股东权益计划变动编结转留存收益” | 无影响。 |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湖南长沙波士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9-010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11:40在北京金都假日酒店9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前通过专人或邮件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永祥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8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次年报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经认真讨论研究认为:

1、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2、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予以追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被追认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9-009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运作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订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1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2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3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4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5 | 第三十条<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条<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
| 6 | 第三十九条<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应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br>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协助、配合公司董事会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罢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未按照以下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应的赔偿责任。<br>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br>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赔偿股东名称、拟要求赔偿股东所在证券账户、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分类论证等。<br>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致函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赔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冻结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长做好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准备工作。<br>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赔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冻结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br>4.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三十九条<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应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br>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协助、配合公司董事会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予罢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未按照以下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追究相应的赔偿责任。<br>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br>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分类论证等。<br>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致函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冻结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长做好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准备工作。<br>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冻结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br>4.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 7 | 第四十二条<br>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第四十二条<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 8 | 第四十四条<br>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 第四十四条<br>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
| 9 | 第四十五条<br>控股股东较人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 第四十五条<br>控股股东较人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
| 10 | 第四十六条<br>公司控股股东在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第四十六条<br>公司控股股东在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 11 | 第四十七条<br>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他部施部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隶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 第四十七条<br>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隶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
| 12 | 第四十八条<br>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第四十八条<br>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 13 | 第五十一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股东第五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审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一条<br>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 对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决议;<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七) 审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14 | 第五十五条<br>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北京,具体地点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五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北京,具体地点以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为准。<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会。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15 | 第七十二条<br>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行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五条<br>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行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在集人近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股行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16 | 第七十四条<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七十四条<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 17 | 第七十七条<br>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七条<br>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br>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br>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